**111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依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規定，訂定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安全衛生政策：良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狀態為發展永續校園不可或缺之要素，因此本校承諾：遵守法規要求、強化安衛知能、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執行績效。
3. 計畫目標：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學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等)之安全及健康。
4. 計畫項目之施行：

| **項****次** | **計畫項目** | **實施細目** | **實施方法** | **實施單位/人員** | **實施****期限** | **預估經費****(新台幣)**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1 |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一般手工具管理 | 1.手工具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2.使用工具架、工具箱時，應將手工具整齊排列於固定位置，且須避免，以免因碰觸或掉落等傷人。 | 各單位 | 1月-12月 |  |  |
| 一般機械、設備 | 1.一般相關機械、設備若屬本校所有，則相關之檢查、保養屬本校之權責範圍；若屬承攬商所有（如：電焊機、發電機…等），則由承攬商實施一般機械、設備之管理。2.各式一般之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與檢點機制，依附件一『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  |
| 2 | 危險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 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 依附件二『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 各單位 | 1月-12月 |  |  |
| 更新、維護資料表 |  |
|  |  | 更新、維護危害物質清單 |  | 各單位 | 1月-12月 |  |  |
| 其他必要防災措施 |  |
| 3 |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 依附件三『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辦理。 |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各使用化學品系所、環測機構 | 6月、12月 |  |  |
| 4 |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 採購管理 | 依附件四『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 各單位 | 1月-12月 |  |  |
| 承攬管理 | 依附件五『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  |
| 5 |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 依附件一『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與各單位 | 1月-12月 |  |  |
| 作業現場巡視 |  |
| 6 |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 依附件六『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與各單位 | 1月-12月 |  |  |
| 異動教職員工及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 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法定回訓) |  |
| 特殊有害作業或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  |
| 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  |  |  |  |
| 7 |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之管理 | 安全衛生防護具領用及保管紀錄 |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與各單位 | 1月-12月 |  |  |
| 8 |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新進勞工體格檢查 | 職醫及職護安排健康檢查及實施健康管理 |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與各單位 | 1月-12月 |  |  |
| 在職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 10月 |  |
| 在職勞工特殊健康檢查 | 1月-12月 |  |
| 9 |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 至勞動部、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站，蒐集資訊 |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與各單位 | 1月-12月 |  |  |
| 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 | 透過網頁公告進行宣導 |  |
| 10 | 緊急應變措施 | 急救與緊急應變演練、訓練 | 依附件七『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與各單位 | 5月、10月 |  |  |
| 11 |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1. 安環中心訂定及修正災害通報及初步調查報告表
2. 災害發生單位依規定填寫報告表並陳核
 |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與各單位 | 1-12月 |  |  |
| 12 |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訂 |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環保中心 | 12月 |  |  |

九、績效考核：本計畫之最終目的在於提供教職員工安全工作環境，本計畫之各項要求事項得列為該年度之績效考核。

十、其他規定事項：

1.本計畫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2.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範辦理。